

儲蓄及人壽保障

由永明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或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簽發之保單（不包括歸原 / 終期 / 特別紅利保單）

紅利理念

以下為由永明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以後但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或以前簽發之個人分紅保單，及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以後簽發之個人分紅保單的紅利理念；惟不包括歸原 / 終期 / 特別紅利保單。

人壽保險涉及把風險由個人轉移至壽險公司，及集中大量保單組別的風險。分紅保單的部分風險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或由保單持有人及壽險公司共同承擔。保單持有人可能獲分配保單持有人紅利作為回報。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

一般而言，這些保單的紅利反映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及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稅項及保單持有人續保率。投資成本以外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較預期好及較預期差的經驗會隨時間攤分，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紅利派發。如產品具備終期紅利，透過調整終期紅利率轉介之經驗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攤分。

紅利分配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及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於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公平合理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最少決定一次將公布予分紅保單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此決定是根據本公司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及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同時受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內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之建議所約束。